

大同莊園充電樁

說明會簡報大綱

- 充電樁必要性
- 費用說明



為何採充電樁公電公用

- 台電不建議採用私電設置

台電用電宣導

Taipower Electricity Promotion

貳.用電申設方式(4/6)

- 集合住宅現況-裝設於用戶電表後

引用110年8月10日台電配電處
【電動車充電設施用電因應策略及宣導事項】

if. 用戶新設充電設施皆裝設於電表後，有安全顧慮!!

受電箱

300A

集合
電表箱

75A

既設住宅(1)
用電設備

75A

既設住宅(2)
充電設施

75A

既設住宅(3)

75A

既設住宅(4)

75A

既設住宅(5)

40A

30A

30A

40A

30A

40A

為何採充電樁公電公用

- 台電不建議採用私電設置

台灣法規相關規範

Related regulations of Taiwan regulations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充電器 - 電動車充電器規範

- 依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電業對用戶新增設之用電設備及既有設備變更應進行新增設檢驗，經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合先述明。
- 旨案近來發現有業者向民眾宣傳：「台電公司同意用戶自行至電表後方牽電線到產權車位之充電座，不需檢驗，自行施工後即可使用」之內容，顯然與法規不符，特此澄清，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

電處公文 「門規定」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函

地 址：100208臺北市基隆路3段242號
聯 繫 人：林文翌
電 子 信 箱：u360082@tn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6693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
發文字號：配字第1108048590號
達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用戶裝設電動車供電設備（如：充電座、充電樁等設備），無論何種電源引接或設戶方式，均應依法辦理新增設檢驗，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依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電業對用戶新增設之用電設備及既有設備變更應進行新增設檢驗，經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合先述明。
- 旨案近來發現有業者向民眾宣傳：「台電公司同意用戶自行至電表後方牽電線到產權車位之充電座，不需檢驗，自行施工後即可使用」之內容，顯然與法規不符，特此澄清，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公司業務處、各區營業處（含台中區營業處暨原分處）

處長 陳 錦 樹



台灣法規相關規範

Related regulations of Taiwan regulations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公文 集合住宅電動車充電設施設置方式 會議記錄

(三) 既設集合住宅充電設施推動僅同意採專設一戶方式供電，規劃於台電公司電動車專用時間電價公告後1年內實施為原則，此部分請各公會協助宣導。

「集合住宅電動車充電設施設置方式討論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月22日13時30分

貳、地點：總處1301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席：配電處饒副處長祐禎

紀錄：楊程鈞

肆、出席人員：詳如出席人員名單。

伍、討論與決議事項：

一、依據台電公司業務處110年10月29日業字第1108107503號函，現行集合住宅建築物附設之停車場用電，倘電動車充電設施係供特定對象使用，且其用電配線分開，除原同意平面及機械停車場分別設戶供電外，台電公司同意建築物停車場電動車充電座可另設1戶供電，意可按層設戶，且若符合配電設備設置空間足夠相關條件，可再放寬設戶標準，上述設戶方式以下簡稱「專設一戶」。

二、因應電動車數量持續成長，為確保建物供電穩定及用電安全，台電公司將推動集合住宅內充電設施採專設一戶方式供電，並經本次會議討論，實施方式說明如下：

(一) 公告自111年3月1日起，新設集合住宅內充電設施僅同意採專設一戶方式供電，且若專戶訂定之契約容量達100瓩(含)以上，應配合設置電能管理系統(EMS)進行充電管理及調控。

(二) 參考經濟部「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修正方向及滿足供電穩定與用電安全之需求，電能管理系統至少應具備監測充電、充電負載調節及限流控制等功能。

(三) 既設集合住宅充電設施推動僅同意採專設一戶方式供電，規劃於台電公司電動車專用時間電價公告後1年內實施為原則，此部分請各公會協助宣導。

(四) 配合前述推動期程，台電公司相關受理及審查規定修正請業務處及配電處另行檢討及公告。

(五) 依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集合住宅係指「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其中若停車位具獨立隔絕性(非位於公共使用空間)，則可不適用專設一戶方式供電。

台灣法規相關規範

Related regulations of Taiwan regulations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公文 集合住宅電動車充電設施設置方式 會議記錄

- (一) 台電公司已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函告修正本公司「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要點」，規定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電動汽車充電設備設計資料需事先送本公司審查後始可興工。
- (二) 商辦大樓內設置電動車充電設施若由高壓用戶內線引接供電，建議用戶主動導入電能管理系統，以有效管理充電情形。

三、為因應未來電動車充電需求，新設集合住宅依規定提供配電場所時，應適時評估擴大配電場所面積，並以能滿足未來建築物停車空間內所有車輛之充電需求為目標，經本次會議討論，規劃作法說明如下：

- (一) 依建物內同一用電戶供電電動車充電設施之停車位數，配電場所應配合增加下表所列面積。

供電方式	停車位數(格)	增加配電場所面積
低壓供電	30 以下	原則不需另行提供
	31~150	10 平方公尺
	151~300	1. 原提供配電場所面積未達 60 平方公尺時，增加 18 平方公尺 2. 原提供配電場所面積 60 平方公尺(含)以上時，增加 14 平方公尺 3. 原提供配電場所面積 100 平方公尺以上時，增加 10 平方公尺
	301~450	1. 原提供配電場所面積未達 60 平方公尺時，增加 25 平方公尺 2. 原提供配電場所面積 60 平方公尺以上時，增加 21 平方公尺 3. 原提供配電場所面積 100 平方公尺以上時，增加 15 平方公尺
高壓供電	451 以上	每增加 150 格停車位(不足 150 格以 150 格計)，配電場所面積增加 5 平方公尺
	不拘	依台電公司營業規章規定 (一處 20 平方公尺)

(二) 配合前述規劃作法，台電公司將檢討修正營業規章等相關規定。

四、考量電動車充電設施屬較大用電負載，且各車廠持續擴充充電設施容量，為確保供電安全及用電品質，下列事項請各公會協助宣導：

- (一) 台電公司已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函告修正本公司「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要點」，規定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電動汽車充電設備設計資料需事先送本公司審查後始可興工。
- (二) 商辦大樓內設置電動車充電設施若由高壓用戶內線引接供電，建議用戶主動導入電能管理系統，以有效管理充電情形。

台灣法規相關規範

Related regulations of Taiwan regulations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公文

汽車充電器 - 電錶用電 相關規定

二、有關設戶標準部分，依營業規章第十三條規定，住宅及其附屬之車庫，均為同一用戶所有者，按同一場所同一種類用電供電，即視為住宅之用電；另本公司放寬電動車充電站設戶原則，若採設置用戶表後納入用戶供電範圍之方式，亦可合併住宅設為一戶，故除前述方式外，大樓或社區停車場設置充電站得按層另設一戶，並依所申設之容量選擇適用之電價。

三、至有關電表裝置容量擇定對照表，係本公司依用戶申請之供電方式及用電容量，選用裝設之電表型式和變比設備之參考依據。本公司依貴公司申請之容量提供電力供應，同時選擇適當電表計量，並無採倍數表須訂定契約49瓩以上之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蔡欣茹
電子郵件：u455321@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6674

受文者：亟泰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業字第1080018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大樓與社區停車場之電動車公充電表申設一案，復如說明，請察照。

說明：

復貴公司108年11月05日（108）業字第110501號函。

二、有關設戶標準部分，依營業規章第十三條規定，住宅及其附屬之車庫，均為同一用戶所有者，按同一場所同一種類用電供電，即視為住宅之用電；另本公司放寬電動車充電站設戶原則，若採設置用戶表後納入用戶供電範圍之方式，亦可合併住宅設為一戶，故除前述方式外，大樓或社區停車場設置充電站得按層另設一戶，並依所申設之容量選擇適用之電價。

三、至有關電表裝置容量擇定對照表，係本公司依用戶申請之供電方式及用電容量，選用裝設之電表型式和變比設備之參考依據。本公司依貴公司申請之容量提供電力供應，同時選擇適當電表計量，並無採倍數表須訂定契約49瓩以上之規定。

正本：亟泰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處長 沈 國 揚



台灣法規相關規範

Related regulations of Taiwan regulations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公文

汽車充電器 - 電動車充電設備 相關規定

- 依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電業對用戶新增設之用電設備及既有設備變更應進行新增設檢驗，經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合先述明。
- 旨案近來發現有業者向民眾宣傳：「台電公司同意用戶自行至電表後方牽電線到產權車位之充電座，不需檢驗，自行施工後即可使用」之內容，顯然與法規不符，特此澄清，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函

地址：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林文翌
電子信箱：u366082@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6693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

發文字號：配字第1108048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用戶裝設電動車供電設備（如：充電座、充電樁等設備），無論何種電源引接或設戶方式，均應依法辦理新增設檢驗，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電業對用戶新增設之用電設備及既有設備變更應進行新增設檢驗，經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合先述明。

二、旨案近來發現有業者向民眾宣傳：「台電公司同意用戶自行至電表後方牽電線到產權車位之充電座，不需檢驗，自行施工後即可使用」之內容，顯然與法規不符，特此澄清，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福建省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公司業務處、各區營業處（含台中區營業處豐原分處）

處長 陳 銘 樹



台灣法規相關規範

Related regulations of Taiwan regulations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公文 汽車充電器 - 電動車充電設備 會議記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文者：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
發文字號：配字第11080437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10年4月20日「電動車充電設施申設暨利害關係人討論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中華民國電機師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裕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楊宏澤教授)、本公司業務處

副本：

處長 陳 銘 樹



「電動車充電設施用電申設暨利害關係人討論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 04月 20日（星期二）下午 1時 30分

貳、地點：總處 1304 會議室

參、主席：配電處副處長祐禎

紀錄：戴育玄

肆、出席人員：詳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討論與決議事項：

一、為維建物內設置充電設施用電需求、安全及環境美觀，請與會政府機關、公協會及業者等相關單位，協助推廣事項如下：

(一) 有關建物設置電動車充電設施及相關電力管線時，請委託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者設計及配置，並務必依規定洽用電所在地台電公司區營業處辦理圖面審查及檢驗送電等相關事宜。

(二) 若建物停車位數量不及 15 處，建議檢討以整體規劃且設 1 戶供電及導入電能管理系統(EMS)管控充電為宜；達 15 處（含）以上，則建議採按層設戶供電並設置 EMS，以兼具充電管線美觀及滿足大樓充電需求。

(三) 有關公有停車場、新建物或較具規模大樓等集合住宅設置電動車充電設施時，應整體規劃充電設施電力管線，並申請按層設戶供電及導入 EMS 充電管理，未來亦可運用台電公司正研議新時間電價策略，引導用戶於離峰時段進行電動車充電，以抑低尖峰負載並減少用戶電費支出。

(四) 建物依規定提供台電配電場所時，為滿足大樓充電需求及避免二次施工，應適時評估擴大配電場所面積，而台電公司將檢討新增設用

台灣法規相關規範

Related regulations of Taiwan regulations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公文 汽車充電器 - 電動車充電設備 會議記錄

四、經濟部標檢局現正制定充電設施相關標準中，完成後將上網公告，以供相關單位依循；另充電設施與 EMS 間通訊傳輸標準，建議將「開放充電協議」(Open Charge Point Protocol，OCPP)納入考量，並建請特斯拉公司研議及提供相容介面，以符合充電管理需求。

電配電場所面積擴增計算方式，並向相關公協會徵詢意見及取得共識後，依規定辦理報部等相關程序再公告實施，以供外界依循。

二、為鼓勵充電設施朝 3 相電力平衡設計，台電公司正研議於同一用電場所，若已既設單相 3 線 110/220V 及 3 相 3 線 220V 二種供電方式，為配合建物設置充電設施且採按層設戶供電，可再新增第三種 3 相 4 線 220/380V 供電。

三、考量電動車充電設施可具備需量管理功能，為提供友善充電環境，台電公司正研議同一建物或連棟建物內設置充電設施時，若用電範圍及屋內線路有所區隔等情境下，且申設者配合提供所需配電場所空間時，原則同意放寬設戶規定。

四、經濟部標檢局現正制定充電設施相關標準中，完成後將上網公告，以供相關單位依循；另充電設施與 EMS 間通訊傳輸標準，建議將「開放充電協議」(Open Charge Point Protocol，OCPP)納入考量，並建請特斯拉公司研議及提供相容介面，以符合充電管理需求。

陸、散會：16 時 30 分

「電動車充電設施用電申設暨利害關係人」討論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配電處

時間	110 年 04 月 20 日 下午 13：30	地點	總管理處 1304 會議室
主持人	饒副處長祐禎	記錄	戴育玄
列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4	電機技師公會		陳顯榮
15			李學高



自主維護管理
計畫



臺北市營業電動
車充換電站(設備)
設置與定期檢規範

為何採充電樁公用

- 私電設置可能破壞防火區劃，建物結構及防水層
- 未來擴充困難
 1. 無法每戶都採用錶後接線方式
→空間受限
→最上游電源容量已固定
 2. 擁有兩個車位無法裝兩台充電樁
→一個電表只能裝一支充電樁

設備相關資訊

Car charger related catalog

ACMni Plus

壁掛式



電力輸出

220 Vac, 單相, 32A(最大值)

50 / 60 Hz, 7.04kW(最大值)

保護機制

漏電斷路器 : 30mA RCD, DC 6 mA RCD

配電建議: 專屬迴路安裝標見局認證通過之雙接點

220V 40A 斷路器(勿裝漏電斷路器)

保護功能: 電流過載、電壓過高、電壓過低、短路、漏電、接地錯誤、防雷擊突波保護、過溫。

通訊資訊

網路介面: 乙太網路(標準)

後台管理系統: OCPP SMS 1.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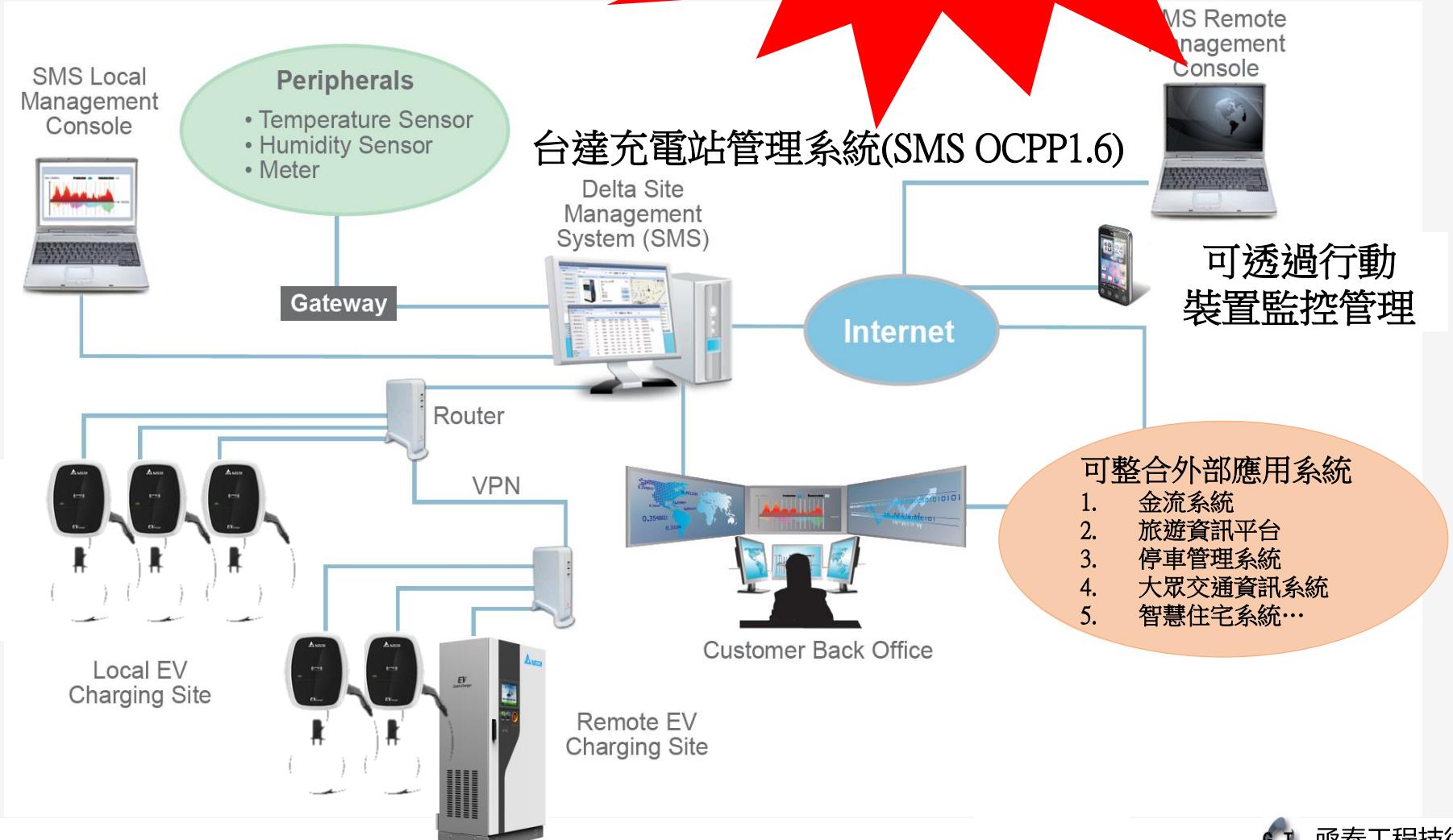
備註: 可裝立柱式及懸吊式

設備相關資訊

Car charger related catalog

台達電動車充電站管理系統

可管控充電設備容量
智能充電



全球電動車充電相關標準

	中國 	美國 	歐洲 	日本 	台灣 	
普通 (交流) 充電						
快速 (直流) 充電					(SAE J1772 CHAdMO)	

設備相關資訊

Car charger related catalog

各車廠交流慢充與直流快充之位置

← 2021 Q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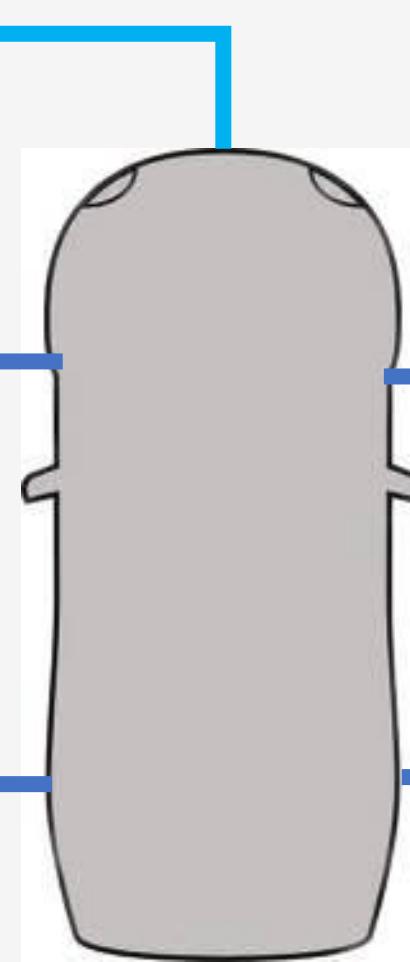
慢充及快充介面:
Nissan Leaf

慢充介面:
Porsche Taycan.
BMW i8

慢充及快充介面:
Jaguar i pace.

慢充介面:
Porsch paramera.

慢充及快充介面:
Tesla Model S,
Model X, Model 3



慢充及快充介面:
Porsche Tayc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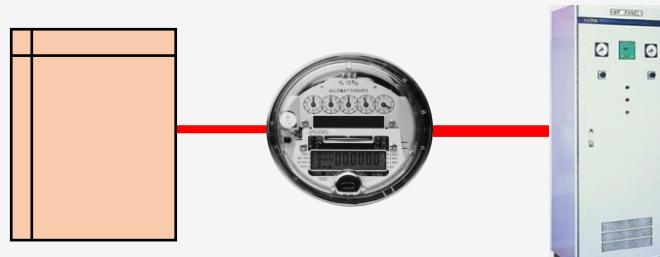
慢充介面:
Toyota Prius C

慢充及快充介面:
BMW i3
Mitsubishi i-MiEV
Mitsubishi Outlander

供電系統架構規劃

Power supply system architecture planning

統一管理系統方案



停車場受電箱 新設公充電錶 新設 MP 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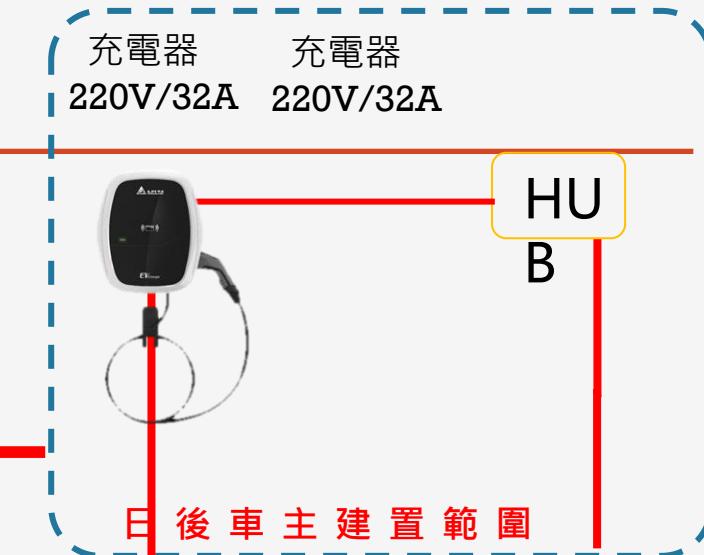
新設公充電錶戶及設置智能後台管理系統



新設電力控制盤



建置電纜架



1. 新設公共充電電表箱(14台充電器最大量)及佈設線槽及線路至各層之EV盤,並於每層建置分區EV盤至各車格前方之線槽
2. 日後車主自行佈設纜線及管路由當層分層EV盤至車位。(日後車主建置範圍)
3. 建置智能充電後台可銜接至42台充電器
4. 建置費用約比各戶錶後方案高
5. 利用既有受電箱剩餘的電力容量,來設置汽車充電設備。



供電系統架構規劃

Power supply system architecture planning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錄燈電價

第三章 表燈電價

一、適用範圍：

- (一)住宅之用電。
- (二)其他非生產性質用電場所之電燈、小型器具及動力，合計容量未滿100瓩者。

二、供電方式：

以交流60赫，單相二線式110或220伏特，單相三線式110/220伏特，三相三線式220伏特或三相四線式220/380伏特供電，但每戶概以單一方式供電。

三、時間電價契約容量之決定：

參照第八章之規定。

四、電 價：

用戶得選按「非時間電價」或「時間電價」計費。

四、電 價：

用戶得選按「非時間電價」或「時間電價」計費。

(一)非時間電價：

1.非營業用

單位：元

每月用電度數分段	夏 月 (6月1日至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120度以下部分	每度	1.63
121~330度部分		2.38
331~500度部分		3.52
501~700度部分		4.80
701~1000度部分		5.66
1001度以上部分		6.41

註：1.用戶因2個月抄表、收費一次，計費時各段度數係加倍計算。

2.公用路燈照上表單價減收50%。

3.依「電業法」第52條所稱庇護工場、立案社福機構、護理之家及使用維生輔具之身障家庭，其用電依非營業用電價計費者，超過1000度以上部分，按701~1000度部分單價計費。

供電系統架構規劃

Power supply system architecture planning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錶-時間電價

(二)時間電價：

1.住商型簡易時間電價

(1)二段式

分類				單位：元	
				夏月 (6月1日至 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 外時間)
基本費	按戶計收	每戶每月	75.00		
流動費	週一至週五	尖峰時間 07:30~22:30	4.44	4.23	
		離峰時間 00:00~07:30 22:30~24:00	1.80	1.73	
	週六、週日及離峰日	離峰時間 全日	1.80	1.73	
	每月總度數超過2000度之部分		每度	加 0.96	

(2)三段式

分類				單位：元	
				夏月 (6月1日至 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 外時間)
基本費	按戶計收	每戶每月	75.00		
流動費	週一至週五	尖峰時間	夏月 10:00~12:00 13:00~17:00		
		半尖峰時間	夏月 07:30~10:00 12:00~13:00 17:00~22:30		
		非夏月	07:30~22:30		
	週六、週日及離峰日	離峰時間	00:00~07:30 22:30~24:00		
		離峰時間	全日		
	每月總度數超過2000度之部分			每度	加 0.96

供電系統架構規劃

Power supply system architecture planning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低壓電力電價

四、電 價：

用戶得選按「非時間電價」或「時間電價」計費。

(一)非時間電價：

分 類			夏 月 (6月1日至 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 外時間)
基本 電費	裝置 契約	每瓩每月	137.50	
	需量 經常 契約		236.20	173.20
	契約 非夏月 契約		—	173.20
	流動 電費	每 度	2.58	2.45

(二)時間電價(二段式)：

單位：元

分 類			夏 月 (6月1日至 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 外時間)
基本 電費	需量 契約	裝置 計收	每戶每月	105.00
		裝置 契約	每瓩每月	137.50
		裝置 計收	每戶每月	262.50
		經常 契約	每瓩每月	236.20 173.20
		非夏月 契約		— 173.20
		週六半尖峰 契約		47.20 34.60
		離峰 契約		47.20 34.60
	流動 電費	週一 至 週五 尖峰 時間 07:30~22:30	每 度	3.42 3.33
		離峰 時間 00:00~07:30 22:30~24:00		1.46 1.39
		半尖峰 時間 07:30~22:30		2.14 2.06
		離峰 時間 00:00~07:30 22:30~24:00		1.46 1.39
	週日及 離峰日 離峰 時間 全 日	1.46 1.39		



設置理念說明

- 一. 日後住戶使用充電器.. 方便性佳
- 二. 不影響住戶供電容量
- 三. 建置費用... 低 ... 智能充電
- 四. 低廉充電費用 ... 表燈時間電價
- 五. 由使用者攤提之獨立計費與大樓現有公共
電費區隔
- 六. 初始契約與規費 ... 表燈一表僅3300元規費，
每月基本電費一表75元
- 七. 營運期之能源管理
- 八. 用電品質之鞏固

公司工程實績

Company engineering performance

BMW唯一安裝廠商



BMW充電器安裝廠商—亟泰
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相關實績：

私人工程：透天別墅、社區大樓、辦公大樓、公司、工廠...等各種環境之安裝經驗。

到109年11月成功案例已有120個案件的實績。

公司工程實績

Company engineering performance



案件名稱：華固名鑄社區
工作內容：全區電纜架與分層電源盤佈設
25KW快充充電柱2台(108年)
32A充電柱1台(110年)
建置OCPP後台系統



案件名稱：華固樂慕社區
工作內容：全區電纜架與分層電源盤佈設
25KW快充充電柱2台
建置OCPP後台系統



案件名稱：寶豐隆首席公館社區
案件時間：110年
工作內容：25KW快充充電柱2台
32A慢充充電柱56台
建置OCPP後台系統



案件名稱：華固創富中心
工作內容：25KW快充充電柱2台
建置OCPP後台系統



案件名稱：華固碧湖天社區
工作內容：25KW快充充電柱2台
建置OCPP後台系統



案件名稱：華固新代田社區
工作內容：全區電纜架與分層電源盤佈設
25KW快充充電柱2台
建置OCPP後台系統



案件名稱：華固敦品社區
工作內容：25KW快充充電柱2台
建置OCPP後台系統



案件名稱：遠雄富都社區
工作內容：全區電纜架與分層電源盤佈設



案件名稱：永裕居社區
工作內容：全區電纜架與分層電源盤佈設
25KW快充充電柱2台
建置OCPP後台系統

公司工程實績

Company engineering performance



案件名稱：和平大苑社區
工作內容：全區電纜架與分層電源盤佈設
32A慢充充電柱5台
建置SNMP後台系統



案件名稱：忠泰幸社區
工作內容：全區電纜架與分層電源盤佈設
建置OCPP後台系統
32A慢充充電柱2台

案件名稱：三輝雙子星社區
工作內容：32A慢充充電柱6台
建置SNMP後台系統
建置OCPP後台系統



案件名稱：長昇光明鼎社區
工作內容：25KW快充充電柱2台
32A慢充充電柱1台
建置OCPP後台系統



案件名稱：信義聯勤社區
工作內容：全區電纜架與分層電源盤佈設



案件名稱：阿曼大安社區
工作內容：25KW快充充電柱1台
32A慢充充電柱7台
建置SNMP後台系統



案件名稱：西華富邦社區
工作內容：32A慢充充電柱6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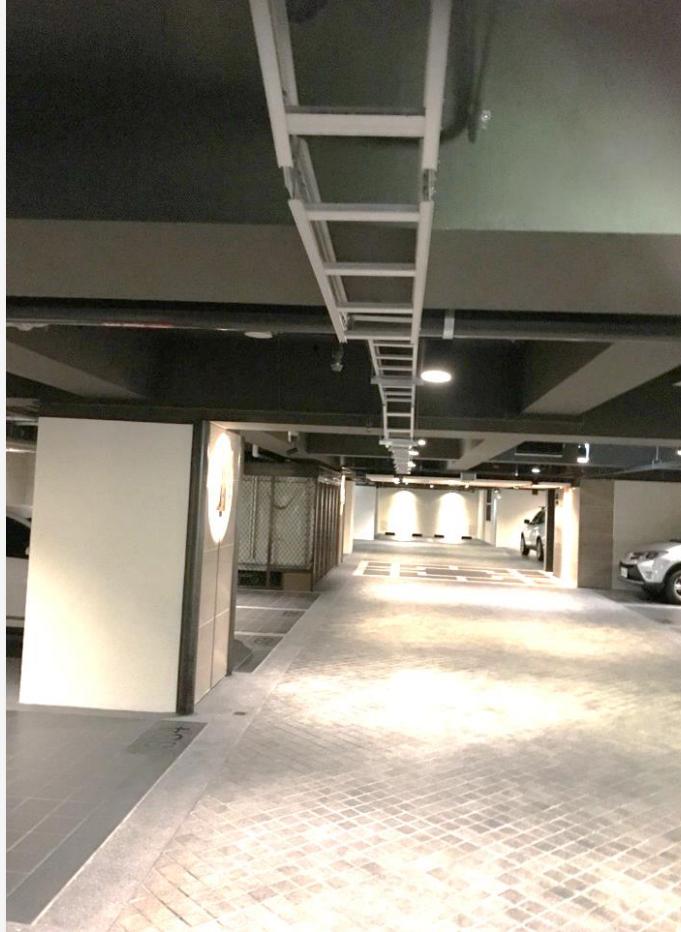
案件名稱：陸府植森社區
工作內容：25KW快充充電柱1台
建置OCPP後台系統

另有，臺北市議會、國聚之悅社區、惠宇時代觀邸社區
中悅一品、中悅美術館、喜來發-愛樂OP.1社區
麗寶福容ONE社區、由鉅建設大恆、富邦天空樹社區
ARTC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汎德台北-停管處
汎德台北101大樓安裝工程、太子玉鼎住宅社區
瑞光社會住宅、麗寶歡樂家、台北市公共運輸處
九和台中汽車、台灣瑋信汽車-濱江場 等...

公司工程實績

Company engineering performance

重要實績-線架及充電規劃



- 和平大苑 -

- 信義聯勤 -

公司工程實績

Company engineering performance

重要實績-線架及充電規劃



- 華固樂慕 -

- 華固敦北 -

公司工程實績

Company engineering performance

重要實績-線架及充電規劃

- 新北林口 中悅麗苑 -



擷取非凡電視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PtKAY9BVws&t=157s>



公司工程實績

Company engineering performance

重要實績-線架及充電規劃



- 新北林口中悅麗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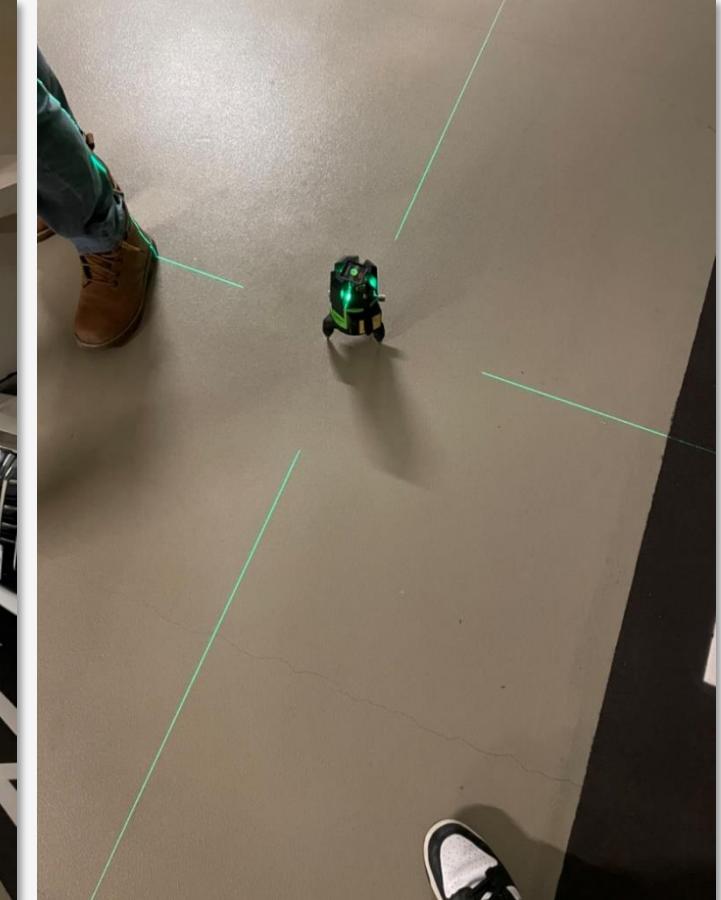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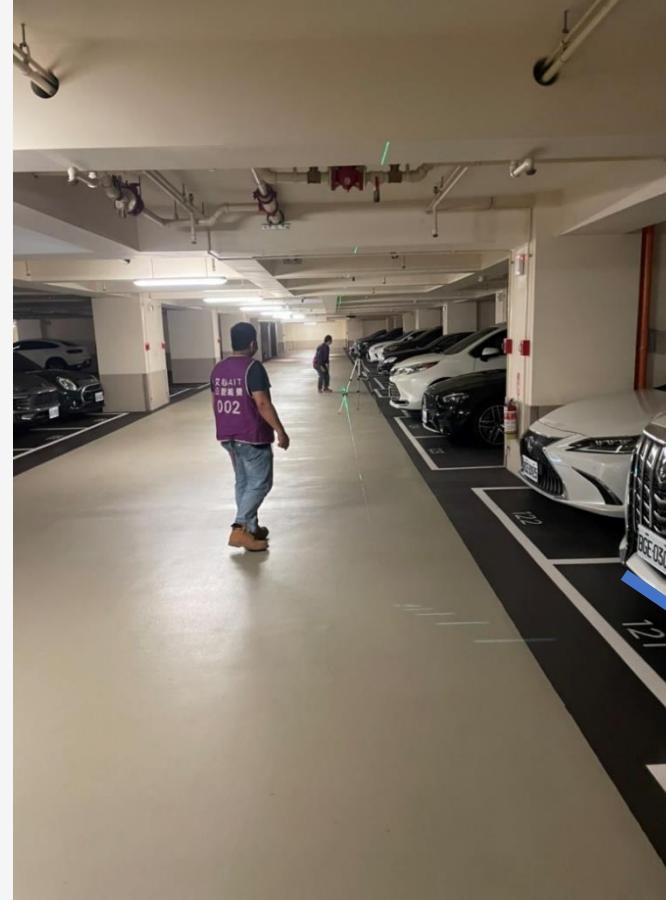
公司工程實績

Company engineering performance

重要實績-線架及充電規劃



-內湖住宅 文心AIT -



工程放樣

公司工程實績

Company engineering performance



- 內湖住宅 華固長島 -

重要實績-線架及充電規劃



完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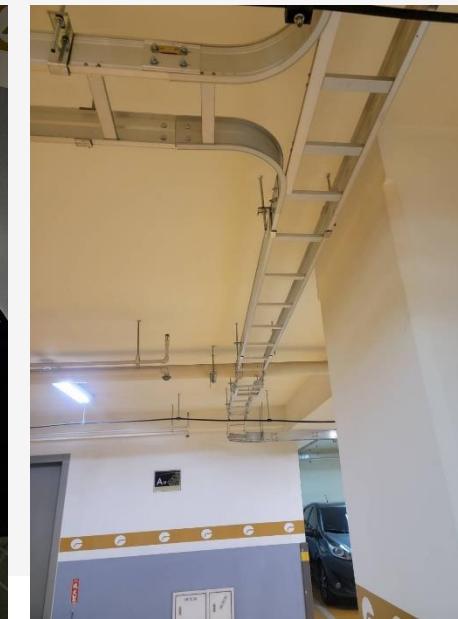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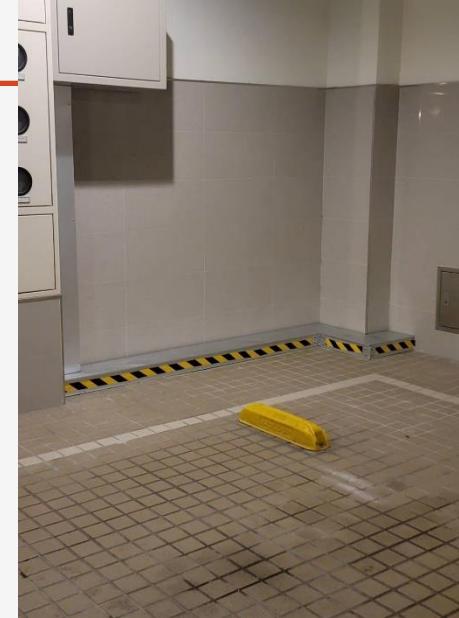
公司工程實績

Company engineering performance



-內湖住宅 遠雄四季妍-

重要實績-線架及充電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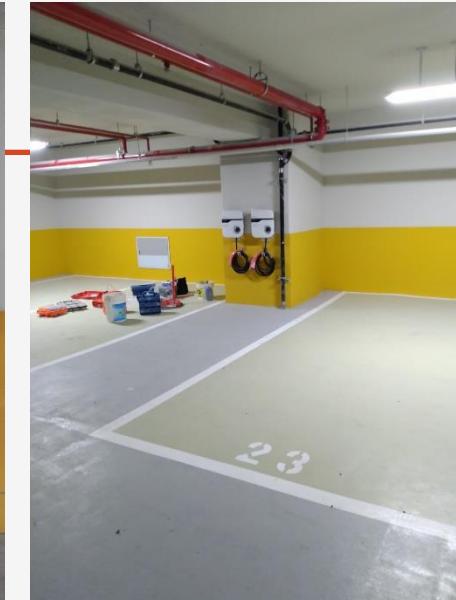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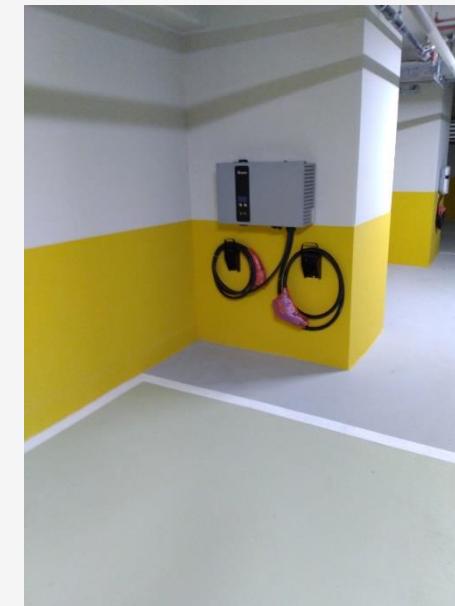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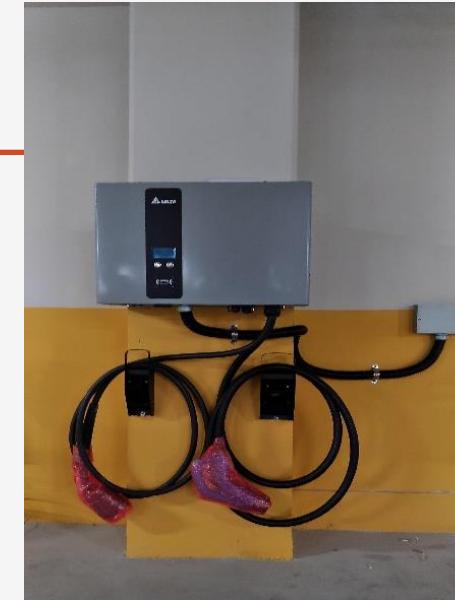
完工照片

公司工程實績

Company engineering performance



-台北內湖 瑞光公宅-



完工照片

充電樁說明會Q&A

1. 購車前準備安裝車位的充電樁設備時，有那些收費？

A: 各樓層如果已有基礎建置，只需要收取電力線、網路線及充電器等相關設施與安裝費用。

2. 一定要找社區管理中心處理充電樁設備安裝嗎？別家廠商可以嗎？

A: 一定需找社區管理中心依社區規約辦理安裝事宜，日後在管理上面比較不會有問題，若設備有問題才能單一窗口處理。制定相關施工規範後只要充電樁設備具備OCPP通訊語言，即使是別家廠商施工亦可。

3. 智能系統有什麼好處？

A:

- a. 初期使用表燈總容量可以控制在99KW之下，節省使用者之電費負擔，日後如訂契約容量時，可以設定用電總容量以免超約被台電罰錢。
- b. 在用電總容量限制下，智能系統可以自行調控整棟社區充電器的電流大小。
- c. 可設定尖峰及離峰電價、會員管理等等相關設定。

充電樁說明會Q&A

- 4. 電表採用14台充電樁是什麼意思？

A: 初期使用表燈的總容量為100KVA，一台充電器為7.04KW (32A*220V)， $100\text{KW}/7.04\text{KW} = 14.20$ ，也就是說表燈可以讓約14台7.04KW的充電器同時使用，並且以32A最大輸出量充電。如跟台電核備超出15台以上，則設備容量大於100KVA，則不能採用表燈設戶

- 5. 如果本停車層超過14台充電樁怎麼辦？

A: 本案搭配智能充電系統(EMS,能源管理系統)，系統會做調控不超過表燈總容量且超過14台充電樁會自行做調控。即表燈可以讓約28台7.04KW的充電器同時使用，並且以16A最大輸出量充電

- 6. 自己車位的充電樁後續有什麼維修保養？多久一次？

A:

公家案: 北市地下停車場為一年兩次做維護保養的動作，可以依業主需求做配合。

私人案: 近兩年沒有什麼維修保養，都是以叫修處理。

充電樁說明會Q&A

7.政府是否有補助？

A: 按既有規定有,但金額不多,據悉111年度會針對既有社區的充電基礎設施做專門補助,但以107年取得使照為必要申請資格

8.充電樁該安裝在什麼位置呢？會破壞原本牆面嗎？

A: 充電樁應安裝於面對車格的左後或右後方。社區牆面若是外牆，不建議安裝在外牆上，以免日後滲水漏電問題，建議採用懸吊式立柱，既美觀又高尚。

9.快充和慢充的差別是什麼呢？

A: 快充是充電器輸出直流電給電動車充電，直接對電動車電池組充電，充電效率較快，安裝位置: 公共停車格及來賓停車格。

慢充是充電器輸出交流電給電動車充電，須經由電動車上的車載充電器做轉換，充電效率比快充來的慢，安裝位置:一般家用充電。

充電樁說明會Q&A

- 10. 住戶是否可透過智能系統知道各時段的電價收費？

A: 可以，每筆充電紀錄都會記載。

- 11. 是否有發生充電樁意外事件？起火？

A: 本公司案場無充電樁意外事件。

- 12. 以社區面積來看，總建構設備一層施工期多久？全部工期多長？

A:一層施工期約一個月,全部工期含台電送電 約需半年

充電樁說明會Q&A

13.後續充電樁總體設備維護保養費用如何？

A: 如 Q6

14.充電計費如何？儲值費用方式, 有卡片像悠遊卡一樣可以超商
小七儲值嗎？

A: 若有搭配智能充電系統(EMS,能源管理系統)，社區可以設定尖峰及離峰電費
(由社區管委會制定)。儲值費用是社區自行儲值，金流與超商切開。

15.有手機APP可以看到使用的費用及儲值卡剩餘款？

A: 後台管理系統若有連接外部網路，可以透過手機LINE推播收到充電結算金額。

充電樁說明會Q&A

16. 充電樁建構時，線路架安裝會影響平時停車位正常使用嗎？

施做到該樓層時，需要移車嗎？

A: 基礎建置時，建議工作範圍大部分皆在車道上區域，但恐有局部管與線槽施作時須將非車道處之停車格空出車位，若未移車，我司也會做好相對應的保護措施。後期住戶安裝充電器時，只需要車主車位空出來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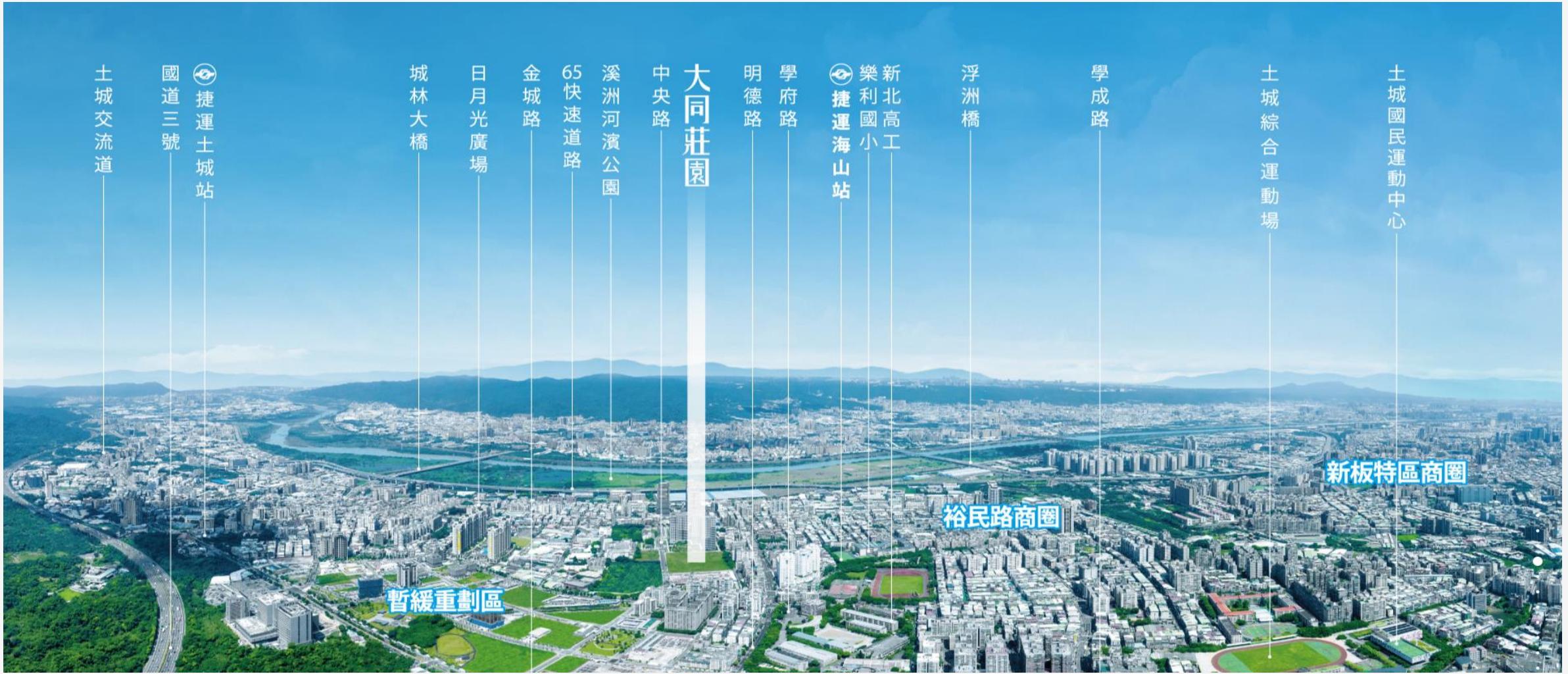
17. 此次充電樁基礎建設，可否支援雙向充電樁，讓社區建立微電網提供緊急用電，未來或是尖峰用電時回售用電給台電？

A：這是V2G的架構 與現行規畫之架構不同。

現場提問：

說明會簡報到此結束
非常感謝各位聆聽

謝謝亟泰張技師前來大同莊園社區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